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4.30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2.04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88,065,843 股调整为不超过 581,395,348 股。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概述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24.30 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88,065,843 股。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1,244,450,72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发布《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5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4.30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2.04 元/股（即发行底价调整为 12.04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

=（24.30 元/股－0.22 元/股）÷（1+1）

=12.04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88,065,843 股调整为不超过 581,395,348 股（不足一股忽略不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700,000 万元÷12.04（元/股）

=581,395,348 股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发行底价不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因此此处最后一位不实行四舍五入）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